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聯絡人：陳靜怡

電話：27208889轉6343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lyiang@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63821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e6f27d46a415d778581cfa8ee908a366_3821120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106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1份，請務必確實週知貴校教師、學生及家長，並協助學生辦理報名事宜，以維護學生參賽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6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及106年8月9日「臺北市106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第二次籌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實施計畫及競賽相關訊息已登載於本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網址：[http:// www.tpcityart.tp.edu.tw/](http://www.tpcityart.tp.edu.tw/)），可逕至該網站查詢及下載（學校帳號—各級學校代碼6碼，請洽各校文書組）。並請貴校將該網站網址連結公告於校網，善盡訊息公告週知之責任。

三、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 (一)各學程之A組為就讀音樂班、科、系、所者，B組為就讀非音樂班、科、系、所者。
- (二)個人項目無論類組音樂班學生均不得報名B組；非音樂班學生初賽時

得報名A組。團體項目無論類組音樂班學生均不得報名B組，隊伍中只要有音樂班學生，僅得報名A組；非音樂班學生初賽時得報名團體項目A組。

(三)同一類別比賽，五專、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

(四)計畫伍、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七：「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參加B組初賽者，不得代表參加A組決賽；反之亦同。」

四、本比賽組別、參賽資格基本規定、比賽類組、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請詳閱實施計畫第伍點及第陸點，違反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狀，則取消其名次、追回獎狀。並依序遞補名次，補（換）發獎狀。

五、報名規定：

(一)本比賽先採網路登錄，再列印報名資料，經學校核章後，於上班時間親送或掛號郵寄方式辦理報名。

1、網路登記報名時間：自106年9月1日（星期五）起至9月14日（星期四）止。（登記系統於9月14日（星期四）24時關閉，逾時不予受理。

QGAN1008 內部資料
)

2、列印報名表及學校核章日期：106年9月8日（星期五）起至9月19日（星期二）止。（列印系統於9月19日（星期二）中午12時關閉，逾時不予受理。）

3、親送或掛號郵寄報名表件：106年9月21日（星期四）前，由學校承

辦人彙集資料，經學校核章後，將報名清冊一式1份(含報名表及報名清單)親送或掛號郵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065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3號)，逾時不予受理。

(二)團體項目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經學校核章之「臺北市106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三)符合逕行參加決賽資格者，請於106年9月21日(星期四)前將「臺北市106學年度逕行參加全國比賽意願申請表」親送或掛號寄送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248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

六、臺北市106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修正及新增部分均以粗黑體標明，請詳加注意。另為維護比賽之公平公正，學校逾時送件或送件資料不完整，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經本局查證係學校行政疏失屬實，將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七、本比賽報名時程，請確實轉知並務必請學校導師將報名日期資訊列入家長聯絡簿登載事項或班級重要事項，以讓學生家長知悉報名事宜，以免影響權益。

八、有關本學年度指定曲目已公告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http://web.arte.gov.tw/Music/default.asp>)，請逕行下載查詢。

九、獲本市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代表權者，無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放棄參加決賽，本局得保留敘獎額度。

QGAN1008 內部資料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北大學、東吳大學、世新大學、中國文化大學、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防醫學院、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北市立大學、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臺北辦事處、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臺北辦事處、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臺北辦事處、恩慈美國學校、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臺北伯大尼美國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臺北歐洲學校(幼稚園-小學)、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高中)

副本：翔宇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新增頁面)

裝

訂

線



QGAN1008 內部資料